

2009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普查及統計 (經濟活動按年調查)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12
2.	釋義	B2812
3.	經濟活動按年調查	B2812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B2812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B2814
6.	調查期	B2814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B2814
8.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B2814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B2814
10.	廢除	B2814
附表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B2816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業務事業單位”(business undertaking) 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經營，包括非牟利團體及法定團體；

“調查”(survey) 指第 3 條所提述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survey period) 指第 6 條指明的調查期，或根據該條指明的調查期。

3. 經濟活動按年調查

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在有關調查期內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附表指明的事項，即為在調查中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向處長提供——

(a) 填妥處長為該目的而發出的統計表格；及

(b) 於該統計表格指明的限期內，填妥該統計表格。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如處長要求下述人士為調查的目的而就有關業務事業單位提供資料，下述人士須為該目的而就該事業單位提供資料——

- (a) (如該事業單位是法人團體)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如該事業單位是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該事業單位的東主。

6. 調查期

如根據第 3 條於任何一年進行調查，該年的調查期為緊接該年之前的公曆年，或處長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另一段於該公曆年開始、並於翌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在根據本命令收集統計資料時，可採用抽樣方法。

8.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或在調查期的任何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在該調查期開始之前或之後才開業，亦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否在該調查期停業。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所有為進行某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副本，均須於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結束後 4 年內銷毀。

10. 廢除

下述命令現予廢除——

- (a) 《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A);
- (b) 《普查及統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C);
- (c) 《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E);
- (d) 《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H);
- (e) 《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I);
- (f) 《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J)。

附表

[第 4 條]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業務事業單位的名稱及地址。(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 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2. 業務處所的詳情。(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 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3. 業務活動的類別。(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 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4. 擁有權的類別。
5. 按投資來源國家/地區劃分的持股量百分比。
6. 按類別劃分的受僱人數目。(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 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7. 按類別劃分的工作日數、班數及工作時數。
8.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薪酬。

9. 按類別劃分的營運開支、購貨及付款。
10. 在調查期開始及結束時，按類別劃分的存貨(包括物料及供應品、半製成品、製成品及供銷售或轉售的貨品)；以及有關連的價格。
11. 按類別劃分的業務收入、銷售及收益。
12. 按類別劃分的固定資產的添置、處置、折舊及存貨。
13. 與在香港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交易的特點，以及按類別劃分的由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及付款。
14. 就進行製造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製造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按類別劃分的已生產或銷售的貨品或所提供或銷售的工業服務的價值、數量及描述。
15. 就進行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a) 按類別劃分的合約工程價值；
 - (b) 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
 - (c) 已竣工或在建造中的物業的價值；以及有關連的土地價格；
 - (d) 個別屋宇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的詳情；整個工程項目的合約總值；按類別劃分的建造開支；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以及竣工率；
 - (e) 個別地產發展計劃的詳情；整個計劃的建造成本；按類別劃分的計劃開支；計劃價值與土地價值；以及竣工率；
 - (f) 土地及物業交易。
16. 就進行保險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保險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a)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所收到的保費及所償付的申索；
 - (b) 按類別劃分的保險基金、儲備金及準備金的詳情；
 - (c) 按類別劃分的投資；
 - (d) 按類別劃分的有效人壽保單的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09 年 11 月 2 日

註 釋

本命令訂定須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香港所有經濟環節的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本命令將取代——

- (a) 6 項現有的不同調查命令 (見第 10(a) 至 (f) 條)，該等命令分別訂定須就 6 個經濟活動界別進行統計調查；及
- (b) 《根據第 IIIA 部進行自願參與統計調查的公告》(1990 年第 213 號政府公告) 第 20 項 (關於個人、社會及康樂服務按年統計調查)，該項目訂定須就個人服務的經濟活動進行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但該項目並非附屬法例。

2. 第 1 及 2 條訂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以及詮釋本命令所需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統計處處長 (“ 處長 ”) 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在有關調查期內香港的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
4. 第 4 條 (連同附表) 指明為調查的目的而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提供資料的形式及提供資料的時限。
5. 第 5 條指明須提供資料的人。
6. 第 6 條指明進行調查所關乎的調查期。
7. 第 7 條授權處長在收集統計資料時採用抽樣方法。
8. 第 8 條清楚述明本命令不單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亦適用於只在調查期的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
9. 第 9 條指明須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最後日期。
10. 第 10 條廢除 6 項現有的調查命令。